

# 高校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

杨蕊 胡钰彬

(新疆科技学院 新疆库尔勒市 841000)

**摘要:** 法理学是高校法律专业的重点核心课程,是大学生学习基础法律知识,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与思维的关键,更是学生在未来迈向职业生涯的起点。因此,在法理学课程中开展“课程思政”,对整个法学专业教育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根据法理学课程的特征和性质,从文化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角度出发,融入职业道德教育与法治思想,深度的将“课程思政”与法理学融合在一起,不断的优化创新教学方式与模式,促进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专业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具体模式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法理学是法律专业学生 16 门核心必修课程中的一门,是法学大一本科学的必修课程,对于整个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来说,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样对于“课程思政”教育而言,一方面能够促进学生学习法学专业课程,另一方面也能起到培养其人文精神和树立法律思维的效果。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在法学专业课程中加入“课程思政”是非常重要的,既能发挥育人的效果,又能够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一般来说,法理学作为基础的专业课程,大一学生一进入大学就会接触,然而对于刚进入大学的学生来说,学习这门课程的难度很高,加之法学专业的名词又很专业,无形中增加了学习的压力。这也就意味着高校法律专业需要根据学生的实际状况和需求,积极的改革创新教学模式,利用多样化的方式,强化教学效果。因此,“课程思政”无疑是一种新鲜的方式,让原本枯燥的法律原理的学习变得有趣味又和时事紧密相连,最终实现法理学课程教学质量和效果的稳步提升。

## 一、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模式创新的重要性

法理学是法律专业学生接触法学专业学习的第一课,在法学教育中的作用和影响不言而喻。那么在法理学课程教学中融入“课程思政”,除了能够帮助树立法律思维和意识,对于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也至关重要。

### (一) 法理学是展开“课程思政”教育的主要平台

新时代法学专业教育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国家和社会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并且能够肩负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建设者与接班人的角色。所以说,作为在未来社会上从事法律事业的主力军,高校法律专业的学生一定要从政治上认同我们国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同时在法理学的课堂上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才能真正实现育人的作用,不断的提高学生的素质和能力。

### (二) 能够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法治观念

法理学需要教授给学生的不仅是基础的法律知识,更是背后的法律思想。现如今大学生正处于一个全新的时代,事物认识都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和状态。在这样的时代环境下,特别是高校的学生比较容易形成错误的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如果说法律的意识 and 信仰被打破或被扭曲,这对于未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来说,会造成非常严重负面的影响。法律人与普通人最大的区别就是,他们对法律的理解会更深刻,特别是能够从法律的角度出发,分析看待一些社会问题。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法理学这门专业基础课程本身就具有一定的教育性质。因此就要利用好它的优势,帮助教师引导教育学生了解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并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法

律信仰。

### (三) 能够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法律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事法律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这种规范对于法律人今后从事的职业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法律职业道德影响着高校法学专业学生行为和标准,对于其未来职业发展和职业观念的形成,都起到了非常深远的意义。法理学是法律教育的基础,如果地基都没有打扎实打牢固,那对于今后法律人才的培养就会更加艰难。法理学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能够让高校的学生充分的了解、理解和掌握法律现有规定,明白其背后的原理,最终能够运用相应的知识来解决具体的矛盾和问题。在纠纷解决中,法律人要坚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保持中立的立场,才能正在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法律的权威。

## 二、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的主要思路

### (一) 课程性质

从清朝末期到西学东渐,西方的法律教育思想通过一些思想家、革命家引入我国,国内高等教育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时至今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思想在法治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深刻地影响了法理学的方向。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法理学已经成为现代法学教育中必不可少的课程,对其教育教学方式也应与时俱进。首先,法理学是基础的一般性理论,相对于其他的学科它更加侧重的是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包括本质、作用等一些基本性的问题,重点在于对国内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问题的研究。法理学的相关问题研究都是跨越时空、民族,甚至是学科限制。比如说法的本质和价值的研究都超越了历史和文化,这就意味着法理学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文化性质。其次,法理学是一种方法论,不仅能够为法律教育教学提供相应的概念和思想,同样也能够成为法律教育研究的方法论。最后,法理学的任务就是在于从多个层面来研究法律的理论问题,这为我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开辟了新的思路。也就是说法律的实践离不开法理学,法理学是法律实践的重要引导。

### (二) 具体思路

首先,法律文化教育。自从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提出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而本质就是要建立我们这些年来传承基础上的文化自信。如果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就没有社会主义的发展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所以在高校法律专业开展文化教育中,一定要注意三个方面:第一,高度重视发展传统的法律文化教育,利用历史和文化来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思维方式。第二,利用法律思维逻辑来解释法律制

度和思想,把法律当作一门科学来对待。第三,提前做好职业道德教育,为从事法律职业奠定基础。其次,职业道德教育。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才不仅需要具备基础的理论知识,同样也需要意识法律的不足,科学合理地运用法律,提升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才能更好地执行法律。因此,法律观念的培育是教育的基础,更是教育的核心,只有做好这部分才能真正成为德法兼修的法律人。最后,理想信念教育。理想信念是一切力量的动力,也是精神与灵魂。法学的理想信念教育主要在于法治理念教育,提高高校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的理解,全方位地了解法治建设的具体状况,意识到法治精神的内涵,才能更加坚定自身的法律信仰。

### 三、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创新

#### (一) 教学对象分析

众所周知,在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模式改革的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明确整个教学的过程是为了谁而传递的问题。“课程思政”教育理念的提出本身就是为了解决传统的课程教学模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特别是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对于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的创新,主要的就是对教学对象的分析。在传统的教育教学模式下,高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的兴趣比较低,接受度一直有待提高,没有办法实现“立德树人”的要求。那么从这个角度来说,在法理学课程展开期间,一定要考虑到学生对思政课程教学的意见,有针对性地制定全新的课程计划。除此之外,教师还需要引导学生积极学习和探索思想政治的相关知识。在自身的实际生活中加入一些创新的形式,如组织学生演讲等方式,培养学生的素质和能力,充分发挥教育的目的和要求。特别是在教学的过程中,一定要充分的尊重学生的想法,以个体的差异性为主要依据展开法理学“课程思政”,将整个教育的形式变得更加的灵活而有趣,同时完成教育的相关要求,这样一来思政教育才会更有意义。

#### (二) 明确教学目标

近些年来,教育部门座谈会上很多次强调了“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高校在培养学生的过程中也需要将这一理念融入,其中将“课程思政”工作落实到位,并且将其作为高等教育事业展开的重中之重。“课程思政”绝大多数都是以课堂教学作为主要的场所。所以说,需要将传统教学模式摒弃,对教学模式进行深入的改革创新,尽可能的优化大学生对思想的抵触现象,争取获得良好的教育效果。

从客观的角度来说,法学教育本身就是为了国家和社会培养更多优秀的法律人才。什么才是合格的法律人才,或者这些人才需要具备哪些素质和能力,也是当下高校法律专业教育教学工作开展重点需要思考的问题。实际上,这些问题的答案相对来说是比较明显的。也就是说,这些人才必须具有基本的法律知识和实际的应用能力,并且将其作为前提与基础,也有一定的道德与良知。对待所有的事情需要客观公正,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在法理学中融入“课程思政”是非常有必要的,不仅可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也能够将更多优秀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与学生的法律实践结合在一起,推动高校法律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展开。

#### (三) 选择适当的教学内容

法理学课程本身就与“课程思政”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两者也有一定的不同,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两者的融合过程中一定要遵循相应的原则,充分的融合在一起,找准两者的契合点。法理学

专业本身的特殊性,循序渐进地在法理学课堂教学中加入“课程思政”,提高专业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水平,推动现代化高等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才能实现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更优秀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的目标。根据以往的经验我们能够发现,在法学课程教学中主要融合了以下的内容,包括法律知识、文化教育、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法治理想信念教育,这些所有的教育都与思想政治教育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从课堂教学的角度上可以穿插进行安排。比如说在法理学课堂教学中,可以首先讲解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以及作用的相关内容,在课程后期还可以贯穿法律的关系要素以及社会关系,有针对性地展开“课程思政”教育了才能够提高人文教育、理论教育、道德教育的质量和效率。换言之需要教师在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的过程中,适当的融入文化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充分落实为国育才的价值导向。

#### (四) 优化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是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核心环节,不仅能够反映出教师的教学成果,同样也能够帮助教师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但是在教学评价这一环节,对教师教学成果的评价比较少,如果想要提高法理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一定要高度重视对教师自身的评价。通过教师对自身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的反省,才能够第一时间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也能够更好地将“课程思政”带入到法理学专业教学中,整个课程也会更加的丰富、更加的多元化。比如说,教师完全可以明确自身的教学手段,通过弹幕的方式,促使学生可以在课堂上自由自在地发表言论,提出问题质询老师才能教学相长,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与此同时也能够表明自身对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解和认知,整体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运用这种大数据来分析学生的学习效果,不但能反映出学生对教师的评价结果,也能够反映出教师教育的成果。教师一定要在评价的过程中调动自身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地挖掘法理学课程中的价值,让整个课程可以与始终“课程思政”充分的融合在一起,才能真正实现教育的目的和价值。

总的来说,如果能够在高校法理学课程中融入“课程思政”教学,这对于法学专业教学来说是一种促进,更是一种拓展和深化。作为一名教师,就应当不断更新自己的教学模式,与时俱进,将全新的思维模式和教学理念运用在课程中,围绕“立德树人”,传递专业知识和正确的价值观念,从各个角度实现培育“德法兼修”的法律人的目标。

#### 参考文献:

- [1]范振国.课程思政理念下的本科法理学教学改革思考与实践[J].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9(08):132-134.
- [2]兰婷婷.“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模式初探[J].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9(02):107-112.
- [3]费世军.法理学课程教学中案例教学法的不足及其改进[J].劳动保障世界,2018(27):69.

基金项目:新疆科技学院校级《法理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KCSZSFK-20-02)

作者简介:杨蕊,1991年1月,新疆科技学院,基础教学研究部讲师,研究方向:理论法学、经济法学

胡钰彬,1992年10月,新疆科技学院,基础教学研究部助教,研究方向:诉讼法学、理论法学